

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周倪安 賴振昌 黃偉哲 田秋堇 林淑芬
葉宜津 蔡其昌 林岱樺 尤美女 段宜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台灣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份，合法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民宿）家數共 7,872 家，總房間數已達 171,423 間。每間房間若準備兩份備品（含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臉部清潔等），一天將會使用 342,846 份，其影響十分龐大。製造生產過程中是否符合衛生標準？標示是否屬實？以及其中化學添加物是否污染水源、或對人體造成過敏不適？都有待稽查檢驗。

二、消基會亦曾對市售沐浴乳進行抽樣檢驗，在 50 件抽檢樣本中發現有高達 6 成 4 含有微量防腐劑，並有 9 件標示不符規定，其中還不乏有知名廠商。而旅館民宿中的免費備品，不僅價格低廉，最低的竟然每包只要 1.4 元，是否添加有毒物質民眾不得而知，是否會引發旅客不適，著實令人擔憂。

三、最近食品安全問題頻傳，社會人心惶惶，民眾消費信心明顯低落。雖然旅館民宿的備品屬於免費，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的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蔣乃辛 李貴敏

陳碧涵 鄭天財 邱文彥 曾巨威 紀國棟

王廷升 陳超明 楊玉欣 張嘉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等 15 人，鑑於首次國中會考後，英數弱勢生超過三成，且有三成一弱勢家庭學童為學習弱勢生。現行教育部雖推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班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等計畫，惟因偏鄉師資不穩定與缺乏適性教材等因素，致使補救教學效果不顯著。爰建請教育部參採互動式教學平台方式，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幫助偏鄉學童藉由線上學習，結合線上教學影片，強化學習效果，以補充教學能量，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楊應雄等 15 人，鑑於首次國中會考後，英數弱勢生超過三成，且有三成一弱勢家庭學童為學習弱勢生。現行教育部雖推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班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等計畫，惟因偏鄉師資不穩定與缺乏適性教材等因素，致使補救教學效果不顯著。爰建請教育部參採互動式教學平台方式，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幫助偏鄉學童藉由線上學習，結合線上教學影片，強化學習效果，以補充教學能量，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